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5	3,176,423	2,240,304
銷售成本		(1,697,584)	(1,022,583)
毛利		1,478,839	1,217,721
其他收入及財務收入		74,945	29,182
銷售及分銷費用		(724,581)	(513,278)
行政費用		(542,743)	(351,448)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淨額		(11,450)	2,05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2,093	6,187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淨額		8,185	7,5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30,965	17,16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6(a)	456,023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2,134	13,499
財務費用	7	(36,554)	(14,894)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757,856	413,719
所得稅開支	9	(157,246)	(103,432)
本年度溢利		600,610	310,287
其他全面收入			
不會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溢利及虧損之項目			
– 重新計算定額福利責任		1,785	–
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溢利及虧損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收益		32,719	16,468
– 於出售時撥回投資重估儲備	6(a)	(456,023)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6(b)	94,418	601,480
		(328,886)	617,94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327,101)	617,948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73,509	928,235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65,434	270,425
非控股權益		35,176	39,862
		600,610	310,287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3,899	887,501
非控股權益		39,610	40,734
		273,509	928,2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每股盈利	11		
– 基本		12.50港仙	6.39港仙
– 攤薄		12.47港仙	6.36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3,193	320,780
投資物業		109,097	100,91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8,921	39,357
商譽	12	670,777	621,382
所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70,203	58,06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99,408	1,409,176
無形資產		278,263	149,049
預付款項及按金		26,771	7,809
遞延稅項資產		1,344	1,311
		2,447,977	2,707,841
流動資產			
存貨		1,987,473	1,587,657
應收賬款	14	633,269	347,36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935	8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50,782	250,652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214,302	106,929
短期投資		55,696	31,2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1,621	228,624
		3,614,078	2,553,29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13	211,576	–
		3,825,654	2,553,29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	400,456	307,00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68,546	352,903
應付股息		453	82,253
應付稅項		60,373	44,059
借貸		231,011	478,512
衍生金融工具		49,450	40,126
應付聯營公司欠款		92,545	–
應付關連公司欠款		12,821	159
		1,215,655	1,305,01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13	55,523	–
		1,271,178	1,305,018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2,554,476	1,248,2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002,453	3,956,119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8,937	–
借貸		366,779	–
遞延稅項負債		24,693	–
		440,409	–
資產淨值		4,562,044	3,956,11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72,840	426,806
儲備		3,842,239	3,362,215
		4,315,079	3,789,021
非控股權益		246,965	167,098
權益總額		4,562,044	3,956,119

1. 一般資料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9樓1902-04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

- 鐘錶及時計產品製造及分銷
- 物業投資
- 遊艇分銷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出售瑞皇(重慶)鐘錶有限公司(「瑞皇」)之51%股本權益、轉讓集團公司貸款及未付股息以及銷售及分銷網絡，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00,523,000元(相當於約127,245,000港元)。該項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由於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瑞皇之出售極有可能，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本集團已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瑞皇資產及負債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

除上文所述及附註12(b)所披露之收購外，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於本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瑞士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 編製基準

2.1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後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2.2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工具以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賬。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3披露。

由於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會採用會計估算及假設，儘管管理層已就其當時的事項及行動之資料及判斷而作出該等估計，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

2.3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已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及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除下文闡釋者，採納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的項目分為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溢利及虧損之項目及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溢利及虧損之項目。就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繳納的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

本集團已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追溯採納該修訂。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溢利及虧損之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已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單獨呈列。由於該修訂僅會影響呈列，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之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即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夠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即使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於分析控制權時獲考慮。

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限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本集團已變更其會計政策以確定其是否擁有被投資方之控制權，因而需要綜合計入該權益。採納是項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參與其他實體所達致任何有關控制權方面之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一般目標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報告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報告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影響。由於新準則僅影響披露，故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概無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之定義一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任何公平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故並無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放棄了區間法，致使界定利益責任及計劃資產公平價值的變動會在發生期間確認。經修訂準則要求，本集團界定利益負債(或資產)淨額變動須分為三個組成部分：服務成本(包括當期及過去服務成本及支付)，其在損益中確認；界定利益負債淨額的淨利息，其在損益中確認；及界定利益負債(或資產)的重新計量，其在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經修訂準則根據預計結算日期區分短期與長期僱員福利。前準則採用「到期結算」這字眼。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就終止福利的定義提供更多指引。須視乎未來提供服務的收益(例如，如果提供額外服務會增加收益)並不是終止福利。經修訂準則要求，對終止福利的責任於實體不再能夠取消終止福利的提供的日期或者實體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採納是項準則並無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披露可收回金額

此修訂本限制就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之該等期間披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規定，並擴大披露已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此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產生交易時)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該等修訂透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入應用指引澄清抵銷規定，澄清實體何時「現時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以及何時總額結算機制會被認為等同於淨額結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之特徵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損益將於損益賬確認，惟對於若干非交易股本投資，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損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之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負債除外，除非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投資實體

該等修訂適用於符合投資實體資格之特定類別業務。投資實體之經營宗旨僅為資本增值之回報、投資收入或同時取得兩者而投資資金。其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投資表現。投資實體可包括私募股權機構、風險投資機構、退休基金及投資基金。該等修訂本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入賬規定提供豁免，並規定投資實體以按公平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方式計量特定附屬公司，而並非將該等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該等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獲追溯應用，惟須遵守若干過渡性條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該修訂准許不受服務年期影響之供款於提供服務期間內確認為服務成本減少，而非於服務期間內分配供款。

本公司董事預計，本集團會於頒佈生效日期後之首個期間採納所有頒佈作為集團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董事目前認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劃分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為以下多個經營分類：

- (a) 鐘錶及時計產品製造及分銷；
- (b) 物業投資；及
- (c) 遊艇分銷。

此等經營分類之監控及策略決定按經調整分類經營業績作出。

二零一三年

	鐘錶及 時計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遊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及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3,152,966	16,957	6,500	3,176,423
其他收入及財務收入	59,630	4,239	1,000	64,869
總計	3,212,596	21,196	7,500	3,241,292
分類業績	392,288	9,983	(1,618)	400,653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支出淨額				(74,40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326,25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56,023
財務費用				12,134
				(36,554)
除所得稅前溢利				757,856
所得稅開支				(157,246)
本年度溢利				600,610
分類資產	3,893,191	166,317	46,061	4,105,569
商譽				670,777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70,2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99,408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214,302
短期投資				55,69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211,576
未分配公司資產				246,100
				6,273,631
分類負債	771,594	42,289	-	813,883
借貸				597,790
應付聯營公司欠款				92,545
應付關連公司欠款				12,821
衍生金融工具				49,45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55,523
未分配公司負債				89,575
				1,711,587
其他分類資料				
利息收入	11,752	229	-	11,981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2,380	-	-	2,380
折舊及攤銷	77,957	5,076	1	83,034
添置非流動資產	219,070	-	-	219,070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淨額	-	8,185	-	8,185

二零一二年

	鐘錶及 時計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遊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及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2,225,082	15,222	–	2,240,304
其他收入及財務收入	24,404	2,764	197	27,365
總計	2,249,486	17,986	197	2,267,669
分類業績	456,935	7,735	(3,555)	461,115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支出淨額				(46,00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15,114
財務費用				13,499
				(14,894)
除所得稅前溢利				413,719
所得稅開支				(103,432)
本年度溢利				310,287
分類資產	2,780,269	157,344	52,629	2,990,242
商譽				621,382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58,06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09,176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106,929
短期投資				31,234
未分配公司資產				44,109
				5,261,137
分類負債	640,806	39,676	–	680,482
借貸				478,512
應付關連公司欠款				159
衍生金融工具				40,126
未分配公司負債				105,739
				1,305,018
其他分類資料				
利息收入	6,355	2,740	–	9,095
折舊及攤銷	46,612	4,389	27	51,028
添置非流動資產	232,876	12,922	–	245,798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淨額	–	7,525	–	7,525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所在地為香港，即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按以下地區劃分：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所在地)	44,495	10,872	101,515	75,952
中國	2,747,379	2,131,988	1,140,972	1,067,952
瑞士	45,763	97,444	501,550	153,450
德國	35,491	—	679	—
新加坡	32,441	—	—	—
其他	270,854	—	2,509	—
	3,176,423	2,240,304	1,747,225	1,297,354

客戶地區以貨物及服務運送地點為準；商譽及無形資產以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地為基準；其他非流動資產地區以資產實際所在地點為準。

本集團客戶眾多，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概無任何來自特定外界客戶之重大收入。

5.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乃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以及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	3,159,466	2,225,082
租金收入總額	16,957	15,222
	3,176,423	2,240,304

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a) 年內，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37,100,000元(相當於804,189,000港元)完成出售88,600,000股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冠城股份」)。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相關累計收益456,023,000港元，由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為本年度溢利或虧損。
- (b) 年內，冠城股份之公平值增加94,41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01,480,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及投資重估儲備內處理。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36,554	14,894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	1,697,584	1,022,583
—存貨撥備	27,630	1,079
折舊	65,879	43,09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015	739
無形資產攤銷	17,297	8,576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項下最低租賃款項	40,920	25,708
核數師酬金	2,100	1,900
租金收入總額	(16,957)	(15,222)
減：直接經營開支	3,033	2,510
租金收入淨額	(13,924)	(12,712)
匯兌虧損	18,880	1,9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17	3,028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2,380	—
研發開支	73,166	44,277

9.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介乎15%至25%(二零一二年：15%至25%)之所得稅率繳稅。海外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之現行一般條文及已刊發之稅務通函，本集團將就其於中國賺取之收入按稅率10%繳交中國預扣稅，預扣稅包括來自中國物業之租金收入及產生自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之股息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即期稅項		
—中國	158,816	103,588
—歐洲	99	10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	(1,669)	(257)
所得稅開支總額	157,246	103,432

10. 股息

10.1 本年度應佔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無(二零一二年：每股1港仙)	-	42,681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0.2 年內批准及派付過往財政年度應佔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過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每股4.5港仙)	-	192,000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依據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65,434	270,425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依據之加權平均股數	4,522,925	4,232,782
潛在股份之攤薄影響：		
— 本公司發行之認購股份權	11,045	21,691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依據之加權平均股數	4,533,970	4,254,473

12. 商譽

(a) 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資本化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資產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21,382	621,38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2(b))	49,395	–
賬面淨值	670,777	621,382

(b)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本公司已收購Montres Corum Sàrl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崑崙集團」)全部股本權益。崑崙集團主要透過其全球分銷網絡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瑞士華貴時計產品。收購後，本集團擁有崑崙集團全部股本權益，並透過本集團提名崑崙集團董事會所有成員的權利而獲得對崑崙集團之控制權，而崑崙集團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崑崙集團旨在擴展本集團製造及分銷鐘表及時計產品之業務。

於收購日期所購入之資產淨值詳情如下：

	千港元
股份代價公平值	275,145
應收賠償	(33,188)
收購代價總額	241,957
減：購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192,562)
商譽	49,395

收購代價總額包括股份代價及應收賠償。本公司已發行之404,625,000股普通股之公平值乃參考於收購日期本公司股份所報市價為每股0.68港元釐定。根據收購協議，應收賠償為賣方就崑崙集團於收購日期之資產淨值低於按瑞士公認會計原則釐定之保證資產淨值之缺額所作出之賠償公平值。

商譽49,395,000港元(不可作扣稅用途)包括收購員工及收購業務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合併後產生之預期協同效益之價值。

1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

誠如附註1所述，本集團之管理層承諾出售其於瑞皇之51%股本權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本集團已將瑞皇(「出售組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千港元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29
無形資產	7,824
存貨	163,213
應收賬款	21,7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8,4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92
	<hr/>
	211,576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應付賬款	31,25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3,610
應付稅項	661
	<hr/>
	55,523
<hr/>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有關出售組別之收入總額約為4,377,000港元。

14. 應收賬款

除若干客戶需要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買賣條款主要為記賬方式，主要客戶一般可獲一至六個月(二零一二年：一至兩個月)之信貸期。每個客戶設有信貸上限。客戶之信貸期由管理層根據不同市場標準釐定。鑒於上述事項及本集團應收賬款涉及大量不同客戶，故並無高度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按照發票日期於報告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471,195	319,787
4至6個月	84,981	24,760
超過6個月	77,093	2,819
	633,269	347,366

15.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按照發票日期於報告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385,583	289,235
4至6個月	13,193	8,353
超過6個月	1,680	9,418
	400,456	307,006

應付賬款並不計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本集團收入及溢利於二零一三年均大幅增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3,176,42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40,304,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936,119,000港元或42%。年內毛利約為1,478,83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7,721,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261,118,000港元或21%，而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則約為600,6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0,287,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290,323,000港元或94%。

業務回顧

中國國內自有品牌羅西尼及依波精品之收入及除稅後純利錄得顯著增長。兩者總收入增長19%，由1,397,564,000港元增至1,669,430,000港元，而除稅後純利由368,314,000港元增至471,069,000港元，增幅為28%。業績理想亦歸功於較高的市場定位優勢及強效的定價能力帶來之毛利率增加。

自有瑞士品牌豪度、綺年華及崑崙在產品及市場方面取得不同程度的里程碑發展。除進一步發展分銷渠道外，其已準備多款精美絕倫的新產品於二零一四年巴塞爾鐘錶展上推出。

本集團的策略是專注中國國內自有品牌的內部增長，同時開拓海外產品及市場。總括而言，本集團將運用中國國內自有品牌強勁增長的經常性收入投資至自有瑞士品牌及發展海外分銷渠道。

(1) 鐘錶及時計產品－自有品牌

本集團已建立全面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對整條產業鏈實施有效及嚴格的監控，涵蓋原材料及零部件採購、產品設計及開發、機械機芯製造、組裝、存貨管理、分銷以至在中國內地及海外進行營銷。該整合模式使本集團可有效監察及控制產品質量，迅速回應客戶需求與喜好，亦增添營運靈活性，提供款式與功能多元化發展，及增加市場滲透率。本集團調整產品組合之速度亦為一項主要競爭優勢。該等整合業務模式讓本集團傲視同儕，進一步改善中期之盈利能力。

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

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羅西尼」)為本集團擁有91%權益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取得耀目之業績。二零一三年之收入為904,479,000港元，較去年725,910,000港元增加178,569,000港元或25%。二零一三年之除稅後純利為298,608,000港元，計算本公司佔股91%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為271,733,000港元，較去年200,729,000港元增加71,004,000港元或35%。

由於持續發展分銷點、開發新產品及提高品牌知名度，羅西尼已超越其他中國內地同業。

年內，羅西尼分銷點增加437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銷點總數為2,348個(1,382個透過百貨店設置、960個透過授權經銷商設置及6間專賣店)。羅西尼分銷點網絡廣闊，乃位於競爭對手前列，可進一步推動於中國內地分散鐘錶市場之收入及市場份額。分銷點之增長前景甚為樂觀，乃由於羅西尼手錶根據中國消費者之品味和喜好設計多種款式，使得羅西尼手錶吸引不同經濟能力及年齡層次之廣泛消費者。同時，針對部分經濟增長快於全國平均水平之地區，羅西尼相應調整部分產品線，以確保其在該等區域之競爭中獲取更大發展空間，並佔據優勢。

為進一步建立品牌知名度及形象，羅西尼開展多種活動。最近羅西尼簽約中國知名藝人為其官方代言人，新代言人將出席活動、拍攝電視和平面廣告。羅西尼持續開發新產品以維持品牌知名度；新產品乃經過對目標客戶進行市場調查以確保其成功推出。

透過開設於中國主要電子商務平台的網絡店舖所進行之互聯網銷售額由二零一二年29,161,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65,513,000港元，其佔總收入之比例由4%升至7.2%。羅西尼為互聯網銷售開發獨特之產品系列，其與實體分銷點出售之系列有所不同。互聯網銷售為有效工具，可將客戶基礎擴展至介乎18至25歲青少年客戶，與實體分銷點銷售相輔相成，預期將錄得顯著增長。互聯網銷售之客戶消費數據及反饋亦有助實體分銷點產生收入。

總部之鐘錶博物館吸引共計約40,000名遊客，產生收入逾6,325,000港元。羅西尼將加大力度吸引更多遊客及產生更多收入。

羅西尼榮獲世界品牌實驗室評選為中國500個最具價值品牌，品牌價值人民幣52億元，在羅西尼歷史上首次超越人民幣50億元，並入選二零一三年亞洲500個最具影響力品牌。羅西尼為過去六年唯一入選亞洲500個最具影響力品牌的中國手錶製造商，品牌價值位居中國鐘錶業首位。羅西尼還榮膺二零一三年廣東省政府質量獎，是目前行業內唯一一家獲得此項榮譽之企業。

羅西尼將繼續受惠於迅速增長之利潤、強勁往績及領先的中國手錶業市場地位，並持續憑藉其多個價格類別的產品、強大的品牌知名度與強效的定價能力之業務模式，於中國各區域不斷擴展。

依波精品集團

依波精品集團包括依波系列品牌有限公司、依波精品(深圳)有限公司(「依波精品」)、Swiss Chronometric AG及深圳市依波精品在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依波精品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取得驕人業績。二零一三年之收入為764,951,000港元，較去年671,654,000港元增加93,297,000港元或14%。二零一三年之除稅後純利為199,336,000港元，較去年167,585,000港元上升31,751,000港元或19%。

年內依波精品增設373個分銷點。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銷點總數為2,095個(其中1,361個透過百貨店設置、733個透過授權經銷商設置及1間自有專賣店)。上述擴充主要由於依波精品目標在入門級產品線加大力度及預期對該等產品之需求將上升。

依波精品亦調整銷售人員之薪酬結構，以激勵彼等銷售的積極性。各分銷點之設備及配置亦已升級以望產生更多顧客流量。

透過開設於中國主要電子商務平台的網絡商店進行之互聯網銷售於二零一三年為59,077,000港元，佔總收入7.7%。依波精品致力透過受歡迎的社交媒體增加網上曝光率，在互聯網用戶中建立品牌知名度，從而產生日益強勁的互聯網銷售。依波精品將向互聯網銷售投入更多力量及資源，目標是相對提高互聯網銷售佔總銷售之比例。

依波精品現時擁有三個子品牌，即依波、卡納及宇飛。創意、具吸引力及時尚的產品設計乃依波精品其中一項核心競爭力。設計團隊緊貼中國內地客戶之喜好以及日新月異之市場趨勢。隨著依波精品引入新產品系列及不同子品牌，其得以精簡現有產品系列，從而專注於優秀的產品系列及更有效地監察存貨水平。不同產品系列及子品牌針對不同市場分部，以推動依波精品於該等市場分部產生更多收入。

依波精品榮獲世界品牌實驗室評選為二零一三年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依波精品亦因其產品設計及質量而獲得多項省級或市級獎項。

Swiss Chronometric為本集團透過依波精品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於瑞士從事製造及分銷豪度手錶。得益於持續進行之品牌推廣活動，豪度於琉森及中國內地之知名度與日俱增。位於琉森及上海之專賣店吸引來自世界各地之遊客。此外，豪度開始生產石英錶以滿足中國內地廣大市場之需求。由於Swiss Chronometric精簡瑞士之業務，故年內收入增加而行政開支減少。期內虧損為6,687,000港元，而去年為26,252,000港元。

綺年華集團

綺年華集團包括Eterna AG Uhrenfabrik(「綺年華」)、綺年華(亞洲)有限公司(「綺年華(亞洲)」)、Eterna Movement AG(「Eterna Movement」)及Eterna Uhren GmbH。綺年華專注於在亞洲以外市場製造及分銷綺年華手錶，而綺年華(亞洲)則集中在亞洲分銷綺年華手錶。

二零一三年為綺年華及Eterna Movement轉變的一年。綺年華對業務策略及管理團隊進行變革，將品牌重新定位，並調整價格水平。Eterna Movement規模已縮減以減少資本及收入支出，如我們初步將生產5,000個39系列機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綺年華手錶擁有235個分銷點(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4個)，其中207個、8個及20個分別位於歐洲、美國及中東。

綺年華(亞洲)已設立31個分銷點(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個)，包括於香港設立18個分銷點，於中國內地設立7個分銷點及於亞洲其他地區設立6個分銷點。亞洲(特別是中國內地及香港)將成為分銷網絡發展之重心地區。預期在不久未來，綺年華(亞洲)將於中國內地及香港開設更多營運機構及分銷點，以滿足對瑞士手錶不斷增長之需求。綺年華手錶及崑崙手錶於全球合作分銷將產生協同效應。

綺年華專注於三個產品分類，即綺年華機芯之機械手錶、採購機芯之機械手錶以及石英錶。來自該三個分類之新產品已開發並於二零一三年巴塞爾世界鐘錶展推出市場。此外，綺年華於二零一三年在歐洲、香港及中國內地新市場進行之推廣活動包括贊助、聯合推廣及展覽，均以建立品牌形象及策略性市場推廣為主題，例如，於瑞士贊助KonTiki電影、與英格蘭修咸頓足球會合作、贊助「綺年華杯」北京高爾夫球友誼賽及瑞士格斯塔德(Gstaad)網球錦標賽、於中國民航的機艙雜誌及地區熱門報章及雜誌上投放廣告、於中國最大型電視網絡中央電視台推出電視廣告及於香港主要港鐵站及其他精選黃金地點進行宣傳。因此，綺年華將能藉此增加品牌標誌曝光率及品牌知名度並吸引不同客戶，特別是中國內地及香港之客戶。

二零一三年，綺年華於巴西、哥倫比亞及墨西哥開發了新市場。

綺年華集團貢獻二零一三年收入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53,27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285,000港元)及183,2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275,000港元)。虧損淨額乃由於新產品開發成本、新市場發展成本、遞增營運成本、機械機芯開發成本，以及尤其是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海外所進行的品牌化及策略性市場推銷活動產生推廣及廣告成本所致。鑒於來自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之收入日漸增加，預期綺年華可於近年達到收支平衡。

崑崙集團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所簽立之買賣協議，本集團透過發行404,625,000股代價股份收購崑崙集團100%股權，收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完成。

崑崙集團透過其全球分銷網絡，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瑞士華貴時計產品，其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二四年。其擁有著名瑞士華貴手錶品牌崑崙，和創新及技術機芯之自有組合。崑崙集團技術工藝及非傳統設計尤其充分地反映於其原創及獨特的嵌入式長形寶石外觀的機芯，嵌入於四面透明的機殼中以突出其創新的機械工藝。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擁有10間分銷附屬公司，並透過九間出色品牌專門店及於逾90個國家580間高檔獨立專門零售商之獨家全球分銷網絡銷售其鐘錶。

鑒於其在設計及機芯方面尤其卓越，崑崙品牌專注製造及分銷高檔產品以及服務高檔市場，在策略上就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而言相當重要。崑崙品牌與豪度及綺年華品牌互補，豪度及綺年華品牌均專注於中價產品及市場。崑崙品牌亦與羅西尼及依波精品相輔相成，羅西尼及依波精品均專注於中國內地大眾市場。與本集團現有產品相比，崑崙鐘錶之平均售價相對較高，其市場涵蓋全球，分銷渠道國際化。因此，收購崑崙品牌將能拓寬本集團產品組合及收入來源。崑崙品牌為分銷公司提供商機，不僅可擴展其分銷網絡，亦可擴大產品系列，開拓客戶基礎，更為重要的是可增進收入。

此外，崑崙精於設計精緻靈巧之機芯及奢華鐘錶，將能提升本集團於該等層面之專有技術及能力。崑崙開發及製造獨特機芯之能力，有助本集團進軍高檔奢華鐘錶市場。

崑崙於中國內地有明顯滲透潛力。憑藉本集團現有專業知識及於中國內地之廣泛分銷渠道，預期崑崙將能迅速於中國內地建立其自家分銷渠道，並受惠於中國進口鐘錶市場之龐大潛力。

崑崙集團貢獻二零一三年收入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351,289,000港元及61,141,000港元。崑崙集團二零一三年之除稅後虧損淨額包括一項因重新計量年內出售之存貨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收購日)之公平值而增加51,680,000港元銷售成本之調整。撇除非現金會計調整，期內虧損會約為8,311,000港元。

(2) 鐘錶及時計產品－非自有品牌

本集團已投資七間分銷公司，以在不同省份及城市分銷非自有品牌，藉此提高市場份額。透過手錶分銷公司，本集團合共擁有約280間品牌形象零售店及分銷點，於北京、重慶、福建、廣東、河南、吉林、遼寧、瀋陽、四川及中國內地其他重要城市分銷逾25個國際品牌。

本集團分銷公司之管理團隊為專業人才，學識淵博且人脈廣闊，因此，該等分銷公司將蓄勢待發繼續擴展分銷網絡，以滿足其所針對之分銷區域對奢侈品品牌產品之殷切需求。

預期政府的有利政策(如進口稅項持續減免)、持續的經濟增長、快速的城市化進程、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及更為最重要的奢侈品需求日益增加，將令本集團收入不斷增長。

除恒譽外，所有分銷公司均由本集團擁有51%股本權益，其所分銷之產品及所針對之城市各異。於二零一三年，該等分銷公司共同貢獻之收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分別為971,26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9,741,000港元)及9,19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268,000港元)。隨著產品範疇及分銷網絡擴大，分銷公司之收入相應地攀升。除稅後純利因營商環境面對挑戰而下降。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簽訂之股份轉讓協議，本集團將以人民幣25,300,000元代價出售瑞皇(重慶)鐘錶有限公司(「瑞皇」)之51%權益。本集團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變現其於瑞皇之投資及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於未來潛在投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本集團已與河南金爵實業有限公司之中國夥伴訂立合營協議，據此，中國夥伴擔保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為人民幣15,6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除稅後溢利為人民幣5,984,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本集團已收取補償金人民幣3,500,000元。

(3) 鐘錶及時計產品－生產

本集團有能力以OEM方式及具競爭力之成本為全球頂尖品牌生產由基本機械機芯至陀飛輪不等之機械機芯以及時尚腕錶。

廣州五羊錶業有限公司

廣州五羊錶業有限公司(「五羊」)，為本集團擁有78%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機械機芯及手錶，並擁有兩個手錶品牌「廣州」以及「迪仕蒙」。於二零一三年，五羊貢獻收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分別約83,63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492,000港元)及8,04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72,000港元)，其中95%收入來自機械機芯，而另外5%則來自手錶。

俊光實業有限公司

俊光實業有限公司(「俊光」)為本集團擁有25%權益之聯營公司，主要以OEM方式為知名日本品牌製造手錶及手錶配件。創意及時尚之設計為俊光其中一項核心競爭力。俊光擁有50名專業人士組成之設計團隊，充分瞭解世界各地日新月異的消費者行為，其產品組合獲OEM客戶極力推崇。在良好品質與成本控制之配合下，俊光已處於可持續發展之有利位置。

俊光於二零一三年貢獻純利12,13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99,000港元)。應佔純利因營商環境面對挑戰而下降。

由於俊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證溢利已妥為達成，故並無需支付補償金。

(4) 於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冠城大通」)之投資

年內，本集團自冠城大通收取30,965,000港元之現金股息。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冠城大通公佈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綜合溢利人民幣1,284,801,000(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61,742,000元)，其中人民幣1,277,775,000(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30,837,000元)歸屬於冠城大通之擁有人。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出售58,600,000股及30,000,000股冠城大通股份。本集團產生出售收益456,023,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股權後本集團仍擁有85,389,058股冠城大通股份，市值699,326,000港元。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近期刊發之指引，所有上市公司須分派其盈利之若干百分比作為股息，故來自冠城大通之現金股息預期將跟隨其盈利增加。

(5) 物業投資

本集團所擁有位於中國東莞市之工廠綜合大樓、深圳市羅湖區沿河南路之物業、廣東省珠海市香華路三個舖位及香港一個住宅單位均已全部租出，於回顧年度內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租金回報。年內，該等投資物業產生租金收入5,95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15,000港元)。

(6) 遊艇

為專注於手錶業務，集城勝利有限公司(「集城」)將會考慮終止遊艇分銷業務。年內，集城已訂約出售一艘遊艇。集城產生除稅後虧損淨額約1,61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5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止，集城已訂約出售多一艘遊艇。

財務狀況

(1)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存約471,62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8,624,000港元)。按照銀行貸款597,7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8,512,000港元)及股東權益4,315,07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89,021,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率(即貸款除股東權益)為14%(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231,011,000港元(總銀行貸款39%)須於一年內償還。

(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銀行信貸融資以本集團應收賬款206,834,000港元、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22,200,000港元及位於瑞士之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144,552,000港元，合共373,586,000港元作抵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777,000港元)。

(3)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回顧

(1) 毛利

毛利為1,478,839,000港元，較去年1,217,721,000港元增加21%。就對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作出調整前，羅西尼貢獻毛利638,673,000港元，毛利率為70%，而依波精品則貢獻毛利548,386,000港元，毛利率為62%。

(2) 銷售及分銷費用

總銷售及分銷費用724,581,000港元較去年513,278,000港元增加41%。該增幅與收入增長一致。羅西尼、依波精品、綺年華及崑崙分別產生銷售及分銷費用229,352,000港元、226,551,000港元、65,579,000港元及64,393,000港元。

(3) 行政費用

總行政費用542,743,000港元較去年351,448,000港元增加54%。羅西尼、依波精品、綺年華及崑崙分別產生行政費用69,536,000港元、71,490,000港元、103,329,000港元及74,542,000港元。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565,434,000港元較去年270,425,000港元增加109%。羅西尼貢獻純利271,733,000港元，而依波精品則貢獻純利199,336,000港元。銷售88,600,000股冠城大通股份為出售收益貢獻456,023,000港元。

(5) 存貨

存貨1,987,47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587,657,000港元增加25%。該增幅與收入增長一致。羅西尼、依波精品、綺年華及崑崙分別產生存貨322,581,000港元、538,154,000港元、275,317,000港元及398,576,000港元。

存貨大幅上升乃因兩個原因所致。首先，直接管理之分銷點數目大幅上升。除補足現有銷售網絡之存貨外，銷售管道之新分銷點亦須配備額外存貨。其次，為啟動新產品之開發及生產(特別是依波精品及綺年華)，生產了較多手錶但尚未銷售予最終客戶，導致存貨水平上升。收購崑崙後本公司增加約4億港元存貨。

由於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提高分銷點之分銷效率及整體存貨管理，以及加速分銷點、區域銷售辦事處以及總部之間資訊交換，並大力清除舊存貨，故預期中期之存貨水平將隨著收入產生而逐步回落。

展望

全球經濟重返溫和復甦軌道。美國為全球經濟增長之驅動力，歐洲及日本亦處於復甦當中，惟貿易結餘相對較少之新興市場將經歷波動。在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放緩、通脹壓力下降及貨幣供應增長調控，使中央政府可施行寬鬆貨幣政策及促增長政策。現預期中央政府將於二零一四年逐步放鬆貨幣政策，及將加緊實施促增長政策，故此中國內地經濟將溫和復甦。該等宏觀經濟景象應可利好本集團表現。

隨著過往數年對產品開發、營銷及廣告策略之投資及重建品牌構建策略，預期綺年華及崑崙高端品牌之價值認可度將有所提升，綺年華及崑崙之未來表現將有所改善。綺年華及崑崙於中國內地市場之預期業務擴充將有助其把握中國內地進口鐘錶市場之巨大潛力。

本集團將繼續根據自有品牌及非自有品牌發展之策略性計劃，專注落實多項措施，繼續透過我們充足之財務資源，開發產品、市場及分銷網絡，以保持本集團可觀之內部增長。該等多種策略性舉措將以審慎方式達致均衡組合，預期將在未來數年帶動收入顯著增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僱用約3,000名全職員工，於瑞士僱用超過200名員工。僱員之薪酬待遇乃按公平基準，經參考市況及個人表現後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年終雙糧、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並視乎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僱員個人工作表現向彼等發放獎金花紅。本集團全體香港僱員均已參加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僱員亦已參加由地方機關管理及運作之社保計劃，有關供款乃根據當地法例及法規作出。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340,3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回購或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執行，董事會認為回購將提高每股資產淨值，亦有利於增加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所闡釋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第E.1.2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應用之原則及遵守當中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定所有董事於本年報所涵蓋整個會計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有關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按照上市規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本公司董事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與守則之規定一致。薪酬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委員會主席)、鄭俊偉博士及李強先生、董事會主席韓國龍先生及行政總裁商建光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按照上市規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本公司董事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與守則之規定一致。提名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鄭俊偉博士及李強先生、董事會主席韓國龍先生及行政總裁商建光先生組成。韓國龍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購買、銷售或贖回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Severin Participations GmbH及為Michael Wunderman之利益而設的Severin Wunderman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作為賣方(「賣方」))訂立股份購回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340,3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7%。購回價為每股0.75港元，總代價為255,225,000港元。股份購回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將減少340,300,000股。購回股份乃本公司根據收購事項向賣方收購彼等當時於Montres Corum Sàrl之股本權益而發行之股份一部分，該項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之公佈。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初步公佈之工作範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初步業績公佈之數字已獲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同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數字。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此方面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作出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全年業績

年度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haidian及www.chinahaidian.com內刊登。

致意

本人謹此感謝董事會以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董事之英明領導，及感謝彼等於過去一年履行職責時勤勉謹慎。同時，本人衷心感謝業務夥伴，我們期望於來年與彼等進一步合作。本人亦感謝管理層團隊及員工的努力不懈及表現出色。最後，本人謹代表整個團隊對股東及客戶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和信心致以由衷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國龍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林代文先生、畢波先生及薛黎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鄭俊偉博士及李強先生。